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息不公开部分）”，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请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温馨提示**

1.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2.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日期**。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4.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扫描件。
5.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关于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我司答复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相关说明。
7.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8.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_Toc25600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7](#_Toc25600000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_Toc256000002)

[三、获取招标文件 8](#_Toc25600000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_Toc256000004)

[五、公告期限 9](#_Toc256000005)

[六、其他补充事宜 9](#_Toc25600000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_Toc256000007)

[八、招标文件 10](#_Toc256000008)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2](#_Toc25600000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_Toc2560000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4](#_Toc25600001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56000012)** [34](#_Toc2560000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_Toc256000013)** [37](#_Toc256000013)

[一、](#_Toc256000014) **[总 则](#_Toc256000014)** [37](#_Toc256000014)

[二、](#_Toc256000015) **[招标文件](#_Toc256000015)** [38](#_Toc256000015)

[三、](#_Toc256000016)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256000016)** [39](#_Toc256000016)

[四、](#_Toc256000017)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256000017)** [44](#_Toc256000017)

[五、](#_Toc256000018)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_Toc256000018)** [44](#_Toc256000018)

[六、](#_Toc256000019) **[询问、质疑与投诉](#_Toc256000019)** [49](#_Toc2560000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4](#_Toc2560000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256000021)

[（一）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58](#_Toc256000022)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59](#_Toc256000023)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60](#_Toc256000024)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1](#_Toc256000025)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2](#_Toc256000026)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3](#_Toc256000027)

[（七）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64](#_Toc256000028)

[（八） 投 标 函 65](#_Toc256000029)

[（九）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7](#_Toc256000030)

[（十）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68](#_Toc256000031)

[（十一）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8](#_Toc256000032)

[（十二） 声明函 70](#_Toc256000033)

[（十三） 业绩 71](#_Toc256000034)

[（十四） 开票资料说明函 72](#_Toc256000035)

[（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3](#_Toc256000036)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4](#_Toc256000037)

[（十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5](#_Toc256000038)

[（十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_Toc256000039)

[（十九）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7](#_Toc256000040)

[（二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80](#_Toc256000041)

[（二十一） 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1](#_Toc256000042)

[（二十二）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82](#_Toc256000043)

[（二十三） 对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84](#_Toc256000044)

[（二十四） 配套安装方案 85](#_Toc256000045)

[（二十五） 售后服务 86](#_Toc2560000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二）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350.00万元

（五）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日历天）内。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九）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圳市财政局。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5日09：3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5日09：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前台；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三）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09:30-10:0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二）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7月19日18: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7月21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四）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3、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公告内容为准。

（六）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A栋2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0755-26036029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21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 八、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通用附件：

1、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

2、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  |
| --- |
| IMG_256IMG_256QR 代码  描述已自动生成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

1. **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核心产品** | **主要标的** | **所属行业** |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 | 一批 | 3,500,000.00 | 3,500,000.00 | 台式通风柜 | 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 | 工业 | 否 |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台式通风柜 | 1. 规格尺寸：≥1800mm\*940mm\*2300mm，其中可使用空间径深≥710mm 2. 台面：蝶形陶瓷台面，四边挡水沿；厚度≥25mm； 3. 台面下支撑钢柜：酸碱柜\*1+真空泵柜\*1； 4. 供水考克、控制阀及杯槽：2套； 5. 供气考克及控制阀：4套 6. 电源插座：五孔10A插座5个，三孔16A插座1个。 7. 照明：台面照度需≥800lux 8. 蒸馏架：1套 9.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25台 |
| 2 | 台式通风柜 | 1. 规格尺寸：≥1800mm\*940mm\*2300mm，其中可使用空间径深≥710mm 2. 台面：蝶形陶瓷台面，四边挡水沿；厚度≥25mm； 3. 台面下支撑钢柜：易燃品存储柜\*1+真空泵柜\*1； 4. 供水考克、控制阀及杯槽：2套； 5. 供气考克及控制阀：4套 6. 电源插座：五孔10A插座5个，三孔16A插座1个。 7. 照明：台面照度需≥800lux 8. 蒸馏架：1套 9.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25台 |
| 3 | 台式通风柜 | 1. 规格尺寸：≥1500mm\*940mm\*2300mm，其中可使用空间径深≥710mm 2. 台面：蝶形陶瓷台面，四边挡水沿；厚度≥25mm； 3. 台面下支撑钢柜：易燃品存储柜\*2； 4. 供水考克、控制阀及杯槽：1套； 5. 供气考克及控制阀：4套 6. 电源插座：五孔10A插座5个，三孔16A插座1个。 7. 照明：台面照度需≥800lux 8. 蒸馏架：1套 9.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22台 |
| 4 | 步入式通风柜 | 1. 规格尺寸：≥1500mm\*940mm\*2300mm 2. 内置钢架台≥1200mm\*550mm\*900mm，台面采用蝶形陶瓷台面，厚度≥20mm； 3. 供气考克及控制阀：3套 4. 电源插座：五孔10A插座8个，三孔16A插座2个。 5. 照明：台面照度需≥800lux 6. 蒸馏架：无 7.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3台 |
| 5 | 台式通风柜 | 1. 规格尺寸：≥1500mm\*790mm\*2300mm，其中可使用空间径深≥710mm 2. 台面：蝶形陶瓷台面，四边挡水沿；厚度≥25mm； 3. 台面下支撑钢柜：普通存储柜\*1+易燃品存储柜\*1； 4. 供水考克、控制阀及杯槽：1套； 5. 供气考克及控制阀：无 6. 电源插座：五孔10A插座5个，三孔16A插座1个。 7. 照明：台面照度需≥800lux 8. 蒸馏架：无 9.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9台 |
| 6 | 通风柜VAV控制系统 | 1. 每套包含一个通风柜监控屏+1个门高传感器 2. 其中包含15台利旧通风柜的VAV控制   \*不含变风量阀 | 97套 |
| 7 | 万向排烟罩 | 1. 三节式吸顶安装，含底座； 2.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10套 |
| 8 | PP酸碱柜 | 1. 规格尺寸：≥1090mm\*460mm\*1800mm 2.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16个 |
| 9 | 防火安全柜 | 1. 规格尺寸：≥1090mm\*460mm\*1650mm 2.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见下文 | 36个 |

1.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5.1 台式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

5.1.1 ★执行标准：美国ANSI ASHRAE 110-2016、欧洲BS EN14175、行业标准JG/T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B/T6412-1999《排风柜》，投标人提供产品需符合上述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的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1.2 通风柜需满足的功能指标：

5.1.2.1 ▲所有通风柜必须能达到在0.3～0.5m/s的面风速的情况下起到有效地排放有毒气体的作用，此风速范围内，通风柜内有毒气体残留需小于0.01ppm，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1.2.2 所有通风柜需为低噪音通风柜，系统运行后室内噪音不得高于60分贝。

5.1.2.3 ▲涉及到电气及机械危险，研究材料的可燃性并测量气流特征的有效性。每一通风柜的表面必须附有适当的标签，说明实验室用通风柜在UL1805标准或国内同等标准中的分类情况，所有出厂试验通过UL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的试验设施进行试验且均为变风量通风柜，能有效配合实验室变风量通风系统进行工作。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1.2.4 通风柜面风速应稳定，在任意设计点测到的通风柜表面风速不能小于平均表面风速的20%以上。

5.1.3 通风柜结构及主要材料说明：

5.1.3.1 通风柜结构坚固，由双层框架支持，双层框架厚度≥114mm。

5.1.3.1.1 通风柜内部密封防止空气泄漏，不会使液体积留。

5.1.3.1.2 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

5.1.3.1.3 外部连接装置都需抗化学腐蚀，非金属材料。

5.1.3.1.4 通风柜外部需要有一个抗化学腐蚀的指示牌。

5.1.3.1.5 安装通风柜内供水及供气阀门管道可以通过3种方式：外层可拆除的侧挡板、内部密封的视窗挡板和可拆除的前面板。

5.1.3.1.6 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矩形，以减少柜体的静风压损失。

5.1.3.2 ▲通风柜选用≥1.2mm实验室专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外部金属部分喷涂抗腐蚀性能符合SEFA 8M或国内同等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喷涂需提供盐雾测试报告，即200小时无间断盐雾冲刷后等级为10级，提供测试报告；喷涂塑粉提供LEED认证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文件，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1.3.3 ▲扰流板必须与内衬为同一材料，引导通风柜气体排除柜外。所有通风柜的内衬材料必须是完全不燃的白色聚脂类树脂内衬，需要能通过UL认证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1.3.3.1 内衬材料表面光滑。展焰性<17

5.1.3.3.2 内衬材料的抗弯力≥14，000磅/平方英尺(6.8kg/平方厘米)。

5.1.3.3.3 内衬材料由抗化学溅出、化学烟熏的物质组成。

5.1.3.3.4 排气槽和扰流板垂直方向一致。

5.1.3.3.5 排气槽水平方向离工作台面要有432mm的距离。

5.1.3.3.6 通风柜上部需要有最小483mm的工作深度。

5.1.3.3.7 扰流板支架由非金属材料构成。

5.1.3.4 移门：通风柜移门可以清楚地看清通风柜内部工作区域。

5.1.3.4.1 ▲移门用双层夹膜防爆浮法安全玻璃，厚度≥5mm。

5.1.3.4.2 安全玻璃安装在聚氯乙稀滑槽内。

5.1.3.4.3 移门把手不锈钢制作，抗化学腐蚀物质喷涂，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

5.1.3.4.4 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

5.1.3.4.5 平衡系统有砝码、滑轮、铰链等装置。平衡系统可以阻止移门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操控。

5.1.3.4.6 不超过2.3KG的力就可以升、降移门。

5.1.3.4.7 ▲移门链条与滑轮：5mm直径全钢驱动型链齿轮带自锁系统。后惰轮齿轮为双层密封滚珠轴承型，所有材质镀锌防腐处理。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稀或相近材质构成。在投标时须提供链条滑轮系统20万次滑动无损测试报告。

5.1.3.4.8 自动下降功能：玻璃移门是为了保护操作者脸部和上部区域，在725mm这个安装高度，有个限位器限制玻璃移门，便于安装、拆卸大型设备。当移门高于460mm操作高度时，会自动下降到这一高度，维持设计表面风速和排风风量。自动下降设施通风柜柜体由高质量、冷轧钢板组成。

5.1.3.4.9 需经过寿命周期测试。

5.1.3.5 采用≥25mm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形实验室专业陶瓷板台面（一体成型碟形阻水边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采用高温一体烧制成型，碟形阻水边可有效阻止液体外溢，陶瓷台面耐超强腐蚀，耐1350度以上高温、耐刮磨、承重性好、抗明火，抗污染、抗菌、抗变形、经久耐用无需维护。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以上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其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5.1 工艺性要求：陶瓷台面板要求采用一体实芯坯体，表层为釉面。经对面板样品检测，釉面和坯体之间呈一体结构、无断裂、不脱层、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无釉面碎屑。以上指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1.3.5.2 工艺及安全性能：通风柜碟型台面采用≥25mm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四周翘边高温一体烧制成型，每平方米凹面储水量实测值为≥5.2L以上，以上指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1.3.5.3 承重性要求：陶瓷台面板应具有一定的承重性，参照T/CIQA 10-2020标准进行检测，经对面板样品加载重量720kg，时间不少于600小时的破坏载荷测试后，样品无破损。以上指标需提供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1.3.5.4 防潮抑菌要求：台面应保持较低吸水率，有效抑制细菌滋生，避免对生物实验造成二次污染。参照GB/T4100(或 GB/T3810.3)标准对样品“吸水率”进行检测，要求吸水率平均值≤0.02%。以上指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1.3.5.5 抗冲击性（恢复系数）要求：参照T/CIQA 10-2020 或GB/T 3810.5-2016标准，抗冲击性（恢复系数）检测值≥0.86，以上指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1.3.5.6破坏强度要求：参照T/CIQA 10-2020 或GB/T 3810.4-2016标准：对台面破坏强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13000N，以上指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1.3.6 通风柜照明：两个LED灯管。

5.1.3.6.1 照明罩内部白色，高反射的塑料材质。

5.1.3.6.2 照明装置上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

5.1.3.6.3 照明装置包括灯管，灯管能方便更换。

5.1.3.6.4 照明亮度≥800Lux。

5.1.3.7 每个通风柜设置一个独立的回路，4平方线，6000-7000W功率；配置6个插座，国标五孔10A插座5个，国标三孔16A插座1个。

5.1.3.8 台面下方支撑柜体——标准支撑钢柜

5.1.3.8.1 ▲支撑柜体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500公斤，需通过SEFA 8M或国内同等标准测试，检测必须包括结构和抗腐蚀完整测试的报告，同时实验台底柜喷涂需提供盐雾测试报告，即200小时无间断盐雾冲刷后等级为10级。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5.1.3.8.1.1 侧板和后背板为一片成形式环绕设计。

5.1.3.8.1.2 底柜前部和后部支撑有加强筋，筋上有隔板调节孔。前部支撑板可安装挡板、导轨、合页。水平过渡交叉挡板应扣住，凹入并隐藏。

5.1.3.8.1.3 所有地面安装式柜体均由4个可调螺丝支撑。

5.1.3.8.1.4 柜门后背板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

5.1.3.8.1.5 ▲柜门≥19mm厚，两层结构为组装式，装配前各面喷涂完毕，柜门内有消声材料，柜门不得为单层结构或焊接式双层结构。

5.1.3.8.1.6 合页：隐蔽型，高光泽的不锈钢材质。非焊接方式将合页和柜体及柜门固定。打开角度为180度，运动负重：≥90kg（≥100000次）。

5.1.3.8.1.7 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5.1.3.8.2 各部分钢板厚度达到或好于以下标准：

5.1.3.8.2.1 封板、后背板、组件顶板和底板、组件架构板、门外板、垂直衬板：≥1.2mm。

5.1.3.8.2.2 抽屉本体和面板，钢门钢板，实验台前、后封板、搁板：≥1.0mm。

5.1.3.8.2.3 柜前上挡板和连接挡板、角撑板、桌脚、支架、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1.2mm。

5.1.3.8.2.4 桌腿角托架和水平撑架：≥2.4mm。

5.1.3.8.3 金属表面喷涂

5.1.3.8.3.1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

5.1.3.8.3.2 ▲喷涂：环氧树脂有色粉末静电喷塑，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平光表面。抗腐蚀性能符合SEFA8M或国内同等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喷涂需提供盐雾测试报告，即200小时无间断盐雾冲刷后等级为10级，提供测试报告；喷涂塑粉提供LEED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1.3.8.3.3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2.0mm X 2.0mm），没有掉漆。

5.1.3.8.3.4 磨损性能：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

5.1.3.8.3.5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4H铅笔。

5.1.3.8.3.6 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1000小时的暴露。

5.1.3.8.3.7 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100小时没有变化。

5.1.3.9 台面下方支撑柜体——易燃品储存柜

5.1.3.9.1 柜体由双层 18 Ga（1.2mm）钢板通过点焊接构造，两层之间相隔 ≥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

5.1.3.9.2 树脂粉末涂料处理，表面光亮，防尘，防锈和防潮；

5.1.3.9.3 三点联动锁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

5.1.3.9.4 安全挂锁配置，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5.1.3.9.5 ≥ 51mm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5.1.3.9.6 层板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任意调节，增加空间使用率，每隔≥6.5cm；

5.1.3.9.7 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5.1.3.9.8 柜门配置挂链以便日常取放时固定柜门位置，挂链在70℃时熔断并能自动关闭柜门紧闭。

5.1.3.10 台面下方支撑柜体——酸柜

5.1.3.10.1 柜体外部采用与常规钢制柜体的结构，满足常规钢制柜体的相同要求；内部采用5mm厚模压一体的耐化学腐蚀的聚乙烯衬里，开门处设51mm前挡沿，防止液体溢出。

5.1.3.10.2 柜内配置为PP内衬或其它耐腐蚀内衬材料；

5.1.3.10.3 柜体后背设置排风口，柜门设置补风口；

5.1.3.10.4 后背设可拆卸检修孔板；

5.1.3.10.5衬里两侧设置一体的三套隔板托棱，可配置半柜深的耐腐蚀层板以利于存放不用高度的试剂容器；

5.1.3.10.6 其它结构同实验台落地支撑柜体技术要求。

5.1.3.11 台面下方支撑柜体——真空泵柜

5.1.3.11.1 真空泵柜内壁贴合隔音泡沫棉且全绝缘，以减少噪音、有害排放物及漏油等真空泵相关的常见问题；

5.1.3.11.2 柜后背配置直径25mm的孔用于泵软管的通过；

5.1.3.11.3 柜体无底板并设置移动的带防溢槽推车，柜门可与踢脚板一体打开；柜门打开角度不小于165度以便内置的防溢槽推车从柜内移出；

5.1.3.11.4 柜内设置真空泵用的电源插座盒，前面板上可设置开关；

5.1.3.11.5 柜后背设置排风孔用于柜内通风散热，放置真空泵运行过程中过热和失效；

5.1.3.12 通风柜供水考克、供气考克及控制阀

5.1.3.12.1供水及供气考克在喷嘴处用颜色标示，并安装在通风柜内部。其控制手轮在通风柜外面，用不同颜色标示把手；

5.1.3.12.2 通风柜里面的配件（龙头喷嘴）由黄铜构成，外面环氧树脂喷涂；

5.1.3.12.3 远程控制开关是黑色的、尼龙十字型把手，当中是不同颜色标示的尼龙指示钮；

5.1.3.12.4 阀门为针阀，内部阀芯为不锈钢；

5.1.3.12.5 从控制阀到考克管路：水、气体和真空管路为铜管，燃烧气体为镀锌钢管；

正常使用情况下，最大工作压力为：

水：10Bar

非燃烧气：10Bar

燃烧气：7Bar

特殊水：10Bar

氧气：10Bar

5.1.3.12.6 通风柜配有优质一次性成型PP小杯槽，耐酸碱、耐腐蚀。

5.1.3.13 蒸馏架

5.1.3.13.1 蒸馏架应采用结实承重的实心圆棒材料，并具有一定的抗挠度，不会容易的折断；

5.1.3.13.2 蒸馏架应牢固的安装在通风柜内后侧；

5.1.3.13.3 蒸馏架横向连接杆≥3根，纵向连接杆≥5根。

5.2 通风柜VAV控制系统

5.2.1 通风柜监控屏

5.2.1.1 ▲具有LCD液晶触模控制面板，尺寸不小于5吋，分辨率≥800\*480，电容触摸屏，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2.1.2 显示至少下列数据：实时面风速、门高、运行模式、运行状态、实时排风量等参数；

5.2.1.3 通过触摸屏可设置面风速，可开关通风柜照明灯、可操作系统一键启停；

5.2.1.4 系统相关调试参数的设置，需通过密码功能才能完成，防止误操作；

5.2.1.5 具有一键紧急排风操作功能，紧急排风时，风阀最大排风量排风；

5.2.1.6 可设置相关上下限值，实现门高超限报警、风速过低报警、缺风报警等；报警时有声光提示；

5.2.1.7 具有节能/正常工作模式切换功能，实现夜间、无人工作情况下的节能排风；

5.2.1.8 具有根据不同通风柜结构，补尝风量功能；

5.2.1.9 具有RS485通讯功能，与变风量阀门通讯，信号传输使用标准modbus rtu协议；

5.2.1.10 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以及所有设置参数；

5.2.1.11 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

5.2.1.12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5.2.1.13 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面风速上下限、调节窗位移报警；

5.2.1.14 支持实验过程计时提醒功能；

5.2.1.15 支持文字便签提醒功能；

5.2.1.16 兼容自动视窗控制功能；

5.2.1.17 ▲产品符合EMC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2.1.18 ▲产品符合ROSH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2.1.19 ▲符合GB/T 2423.10-2019测试方法的抗震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2.2 门高传感器

5.2.2.1 ▲直接卷轴的调节门传感技术。

5.2.2.2 测量范围为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

5.2.2.3 轮彀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

5.2.2.4 线性精度误差：<0.25%。

5.2.2.5 重复性误差：<0.017%。

5.2.2.6 温漂系数<-20ppm/℃。

5.2.2.7 使用寿命>10万次

5.2.2.8 输出阻值 ：0-10KΩ与外部测量呈线性关系

5.2.2.9 产品需通过CE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投标人需提供位移传感器CE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商公章）

5.2.2.10 直接固定于通风柜顶部，有防腐保护胶膜的钢丝与配重相联。

5.2.2.11 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

5.2.2.12 ▲产品符合EMC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2.2.13 ▲产品符合ROSH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5.2.2.14 ▲符合GB/T 2423.10-2019测试方法的抗震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3 万向排烟罩

5.3.1 组成部分：四段式伸缩导管、集气罩、固定座。

5.3.2 四段式伸缩导管：

5.3.2.1 尺寸：管径75±5% mm；总长度（四段式）1500±5% mm；

5.3.2.2 材质：

导管：PP圆管；

旋转关节：PP；

关节中心连结杆：镀锌处理之钢材；

支撑弹簧：镀锌处理之钢材；

关节接合垫圈：低摩擦处理环型橡胶垫圈；

关节松紧旋钮：PP；

节气蝶阀：塑料（外缘经软质处理）。

具有防冷凝回流设计。

5.3.2.3 有效工作半径应≥900mm。

5.4 PP酸碱柜

5.4.1 采用 8mm 白色 PP( 聚丙烯 ) 板材，经过同色同质焊条焊接而成，具有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的优异特性 ;

5.4.2 柜体内侧四周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层板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放置，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

5.4.3 上下柜体可独立存储，分区域管理，有效利用储存空间;

5.4.4 每个存储空间独立设置通风孔，可外接通风管路及排风系统;

5.4.5 上柜柜门带有钢化玻璃膜，可视化管理

5.4.6 柜体中部设置简易抽屉，用于临时操作和放置MSDS文件；

5.4.7 全塑料内嵌式门把手和铰链的设计使得柜子整体防腐蚀；

5.4.8 设置“双人双锁”管理单元，可便于安全管理强酸碱性化学品。

5.5 防火安全柜

5.5.1 易燃液体安全柜由双层 18 Ga（≥1.2mm）钢板通过点焊接构造，两层之间相隔≥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

5.5.2 左右两侧设置通风装置有效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预防火灾产生；

5.5.3 树脂粉末涂料处理，表面光亮，防尘，防锈和防潮；

5.5.4 三点联动锁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

5.5.5 安全挂锁配置，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5.5.6 ≥51mm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5.5.7 层板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任意调节，增加空间使用率，每隔≥6.5cm；

5.5.8 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5.5.9 获FM和CE或国内同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文件。

（二）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与其它专业供应商界面说明

1.1 暖通专业

本项目中通风柜VAV控制系统中不包含通风柜用变风量文丘里阀，其由暖通专业施工方提供。暖通专业施工方预留风管至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待通风柜就位后，由暖通专业施工方安装连接支管和文丘里阀，并配合投标人进行控制系统的调试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与文丘里阀直径相匹配的排风接口及控制系统，并完成通风柜的排风控制系统调试。有排风需求的通风柜底柜，（包括酸碱储藏柜和真空泵柜）需要接到排风管时，需配置压力无关的定风量阀，每个底柜风量50m3/h。

1.2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专业施工方在对应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3米高）处预留给水阀门。待投标人确定后，由投标人提供排水点位图纸，给排水专业施工方按图在相应点位铺设排水管道，排水管道出地面10公分。

投标人负责给水阀门到用水点的接通工作，以及水盆至排水管的接通，排水带存水弯。

1.3 电气专业

电气专业施工方预留相应回路数的电缆线至对应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3米高），预留电缆线长5米。

投标人负责在通风柜上配置配电箱，负责通风柜的照明，插座的强电接通。

1.4 工艺用气专业

工艺用气管道施工方在对应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3米高）处预留阀门，投标人负责预留阀门至用气阀门的接通，以及在通风柜上安装完成气考克。

2、利旧通风柜的拆装

此项目包含15台利旧通风柜的搬迁及安装工作，投标人应提出合理的优化解决方案，采购人视为投标人专业安装服务能力的一种体现。

3、通风柜制造过程中的抽查

中标人需提供加工生产厂家的详细位置信息以及工厂负责人联系方式，采购人有权在通风柜生产期间随时到场对本项目货物生产情况进行抽查（不提前通知），包括并不限于了解生产进度、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检查、中标人与生产厂家之间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协议（可隐去敏感信息）等。

4、现场检测

全部通风柜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部分通风柜，交由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ASHARE110或BS EN14175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全部通风柜进行现场检测，并要求投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限期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确实因为中标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现场检测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

5、其它说明

此次招标范围中有15套通风柜VAV控制系统是为利旧的通风柜匹配的，这部分不包含在现场检测范围内。

1. **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应具有规范的实验室家具生产基地（出具证明文件）并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条件服务等。

1.2 质保期叁年。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对货物予以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由供应商承担。

1.3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满5年内，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更换配件服务，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由使用方承担。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二） 交货期、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要求60天（日历天）。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2.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三）验收方式**

3.1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全部通风柜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随机抽取部分通风柜，交由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ASHARE110或BS EN14175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全部通风柜进行现场检测，并要求投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限期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确实因为中标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现场检测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

3.2 随机抽检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验收。

3.3 验收指标要求

3.3.1通风系统总风量测试与设计风量的偏差不应大于10％；设备及主要部件的联动符合设计要求，动作协调、正确，无异常现象；通风系统设备经过平衡调整至稳态运行后，各通风系统设备末端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5％。

3.3.2通风柜效果检测

A.检测通风柜动态使用中的恒定面风速控制功能，将调节窗移动至全关、全开等任意位置，通风柜面风速控制在其设定值±10%范围内。所有厂家需按《排风柜》（JB/T6412-1999）7.2条提供通风柜面风速测试检测报告，费用自行计算含于报价清单中，不得另行报价。现场检测风量与通风柜自带监控器、控制系统的显示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大于±5%，与现场检测风量其它功能检测。分别检测控制系统、监控器报警、设置等功能确认。

B.浓度试验（烟雾实验）。对每个排风柜的内部、外部和人员进行实验及人员经过时的干扰实验。可按照GB/T222-2007的第6.6条进行试验。在无人体模型时，可只进行肉眼观察，以通风柜内烟雾在通风柜在3S内打开、人员通过等情况下无明显的外溢现象为合格。

C.压力无关试验（用于定风量测试）。相邻两个通风柜均进行试验。在被测试的通风柜在运行时并分别处于全开和关闭的两种状态下，在3S内将另一台通风柜的柜门开启和关闭，被测试的通风柜的风速变化不得大于±10%，烟雾观察不泄漏。

3.3.2实验室负压稳定性检测。

任何情况下房间内外的气流流向为走廊、办公区、外窗等区域流向实验区域，开启实验室门，在通风柜运行时在3S内同时将两台通风柜的柜门开启和关闭，测试室内压力变化，不应产生很大波动。

3.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五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中标人须及时补交给采购人，如因此造成拖延，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采购人随机抽取现场安装的通风柜，交由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ASHARE110或BS EN14175标准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

c、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d、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1. **投标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喷涂钢板 | 1块 | （100mm×100mm）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陶瓷台面面板 | 1块 | （100mm×100mm）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六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3、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来我司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1. **报价要求**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 技术、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投标文件初审**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  |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带病毒； |
|  | 投标文件未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IP地址相同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初审》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 58分）** | | | |
|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完全符合用户需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0分；  1.带▲条款，全部满足60分，每负偏离1项扣4分，负偏离超过15条以上，本小项不得分；  2.其他条款，全部满足4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负偏离超过40条以上，本小项不得分。  注：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文件内容与偏离表内容不一致的，视为响应不实，按负偏离处理；未填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 43 | 43 |
|  | 投标样品 |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样品的喷涂钢板（100mm×100mm）、陶瓷台面面板（100mm×100mm）的外观、质量、性能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样品外观平整；  （2）喷涂均匀；  （3）质量好；  （4）性能完全符合技术要求。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7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5 | 5 |
|  | 对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实用性、先进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运行可靠，故障率低；  （2）性能良好，可操作性强；  （3）设备水平先进；  （4）升级扩展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7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5 | 5 |
|  | 配套安装方案 | 提供配套安装方案：  1、有先进合理，能满足安装进度计划的配套安装方案；  2、有优化立面图，有合理的立面布局方案，能保证设备设施使用期间的安全性、科学性、便捷性。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2分）** | | |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 保修期；  2. 交货计划；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其它服务承诺。  满足以上5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30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20分，其他不得分。  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有具体的培训课件、培训讲师等安排；  2.有服务热线、专业的维修人员等内容；  3.有量化的响应时间、固定对接人员等内容。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20分，最多加60分。 | 5 | 5 |
|  | 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的实验室通风柜部分合同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实验室通风柜部分设施采购的合同业绩，得50分，最高得100分。  注：需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2 | 2 |
|  |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二、招标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R不举行，图纸详见附件；  □举行：   1.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 2. 地点：（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投标文件式样 | （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废标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五）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2.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一） |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二） | 1. |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 | R5人  □7人 |
| 2. | 评标方法 | 选取方法：方式一  方式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 |
|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 |
| （三） | 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方式三：评定分离项目，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 （四） | 1. | 中标人的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二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
| 本项目为确标方式为：方式一  方式一：非评定分离  方式二：评定分离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一收取；   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   1.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2.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  （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b) 按a)方式计算的服务费不足5000.00元时，按5000.00元收费。  方式二：固定额收费：人民币 元；  方式三：固定额收费：人民币 元/家；  方式四：固定额收费：人民币 元，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按 %缴纳，第二的中标人按 %缴纳。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询问函、质疑函接受的具体联系方式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21  邮编：518040 |
| / | / | 分包 | 方式一：R不允许；  方式二：□允许：   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分包金额(比例) ：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9. 网上投标是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形式：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提出，也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原则上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3.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4.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3.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4. 警示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投标文件正文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 + 1.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密封**：
      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 1.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点（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0.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1.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4.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15. **开标**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 **评标：**
17.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8.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0. **评标方法**
3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2. 综合评分法：
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 评标步骤：
35.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6.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7. 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8.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9. 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0.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1.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4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3.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方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明确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中标候选人的，如唯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定分离项目**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采用自定法：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定标委员会，并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方式，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废标**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10.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1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次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4. **付款方式：**详见本次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6.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17.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8.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标准**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是否本国产品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不允许进口产品/服务参加)）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台式通风柜 |  |  |  |  | 台 | 25 |  |  |  |
| 2 | 台式通风柜 |  |  |  |  | 台 | 25 |  |  |  |
| 3 | 台式通风柜 |  |  |  |  | 台 | 22 |  |  |  |
| 4 | 步入式通风柜 |  |  |  |  | 台 | 3 |  |  |  |
| 5 | 台式通风柜 |  |  |  |  | 台 | 9 |  |  |  |
| 6 | 通风柜VAV控制系统 |  |  |  |  | 套 | 97 |  |  |  |
| 7 | 万向排烟罩 |  |  |  |  | 套 | 10 |  |  |  |
| 8 | PP酸碱柜 |  |  |  |  | 个 | 16 |  |  |  |
| 9 | 防火安全柜 |  |  |  |  | 个 | 36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 | | | |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清单”的“采购内容”一栏为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清单”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要求出具及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可能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承诺：

* + - 1. 本单位（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单位（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本单位（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单位（公司）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9. 本单位（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本单位（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本单位（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本单位（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3. 本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本单位（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本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本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本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本单位（公司）清楚，若本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本单位（公司）中标本项目，本单位（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本单位（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本单位（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本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本单位（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4. 本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单位（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本单位（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本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5. 本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6. 本单位（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 声明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政府采购活动时，本单位（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业绩

格式自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 | |

投标截止日，如本单位（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本单位（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本单位（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本单位（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 |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本单位（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等一批设备采购、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5.1 台式通风柜/步入式通风柜  5.1.1 ★执行标准：美国ANSI ASHRAE 110-2016、欧洲BS EN14175、行业标准JG/T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B/T6412-1999《排风柜》，投标人提供产品需符合上述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的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
|  | ★1、投标人与其它专业供应商界面说明  1.1 暖通专业  本项目中通风柜VAV控制系统中不包含通风柜用变风量文丘里阀，其由暖通专业施工方提供。暖通专业施工方预留风管至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待通风柜就位后，由暖通专业施工方安装连接支管和文丘里阀，并配合投标人进行控制系统的调试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与文丘里阀直径相匹配的排风接口及控制系统，并完成通风柜的排风控制系统调试。有排风需求的通风柜底柜，（包括酸碱储藏柜和真空泵柜）需要接到排风管时，需配置压力无关的定风量阀，每个底柜风量50m3/h。  1.2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专业施工方在对应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3米高）处预留给水阀门。待投标人确定后，由投标人提供排水点位图纸，给排水专业施工方按图在相应点位铺设排水管道，排水管道出地面10公分。  投标人负责给水阀门到用水点的接通工作，以及水盆至排水管的接通，排水带存水弯。  1.3 电气专业  电气专业施工方预留相应回路数的电缆线至对应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3米高），预留电缆线长5米。  投标人负责在通风柜上配置配电箱，负责通风柜的照明，插座的强电接通。  1.4 工艺用气专业  工艺用气管道施工方在对应通风柜位置的天花板上方（无天花板的据地3米高）处预留阀门，投标人负责预留阀门至用气阀门的接通，以及在通风柜上安装完成气考克。 |  |  |  |

备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如有）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如有）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3001572(CLF0123SZ12ZC4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对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非信息公开部分）**

## 配套安装方案

**（非信息公开部分）**

## 售后服务

**（非信息公开部分）**